

年終大掃除 家裡的舊藥品該如何處理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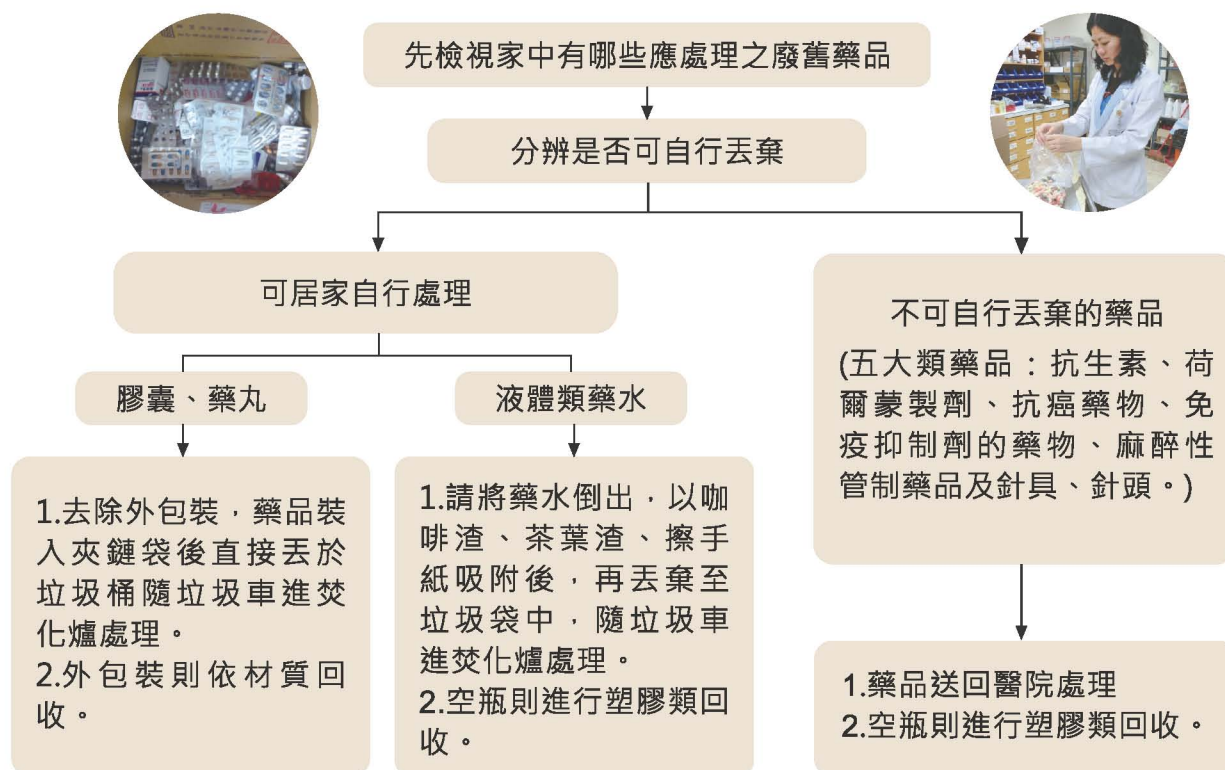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圖文 / 藥劑科張美琪

過年即將到來，不少民眾已經開始進行家中除舊大掃除，一般人看到許久不用的物品，就想一鼓作氣地直接丟進垃圾桶，眼不見為淨，但遇到過期或廢棄藥品，多數人反而不知道該怎麼辦了...

前言

在一些用藥的過程中，常會有一些藥品過期了，或是因病情症狀改善而不再使用，對於這些沒吃完或過期的藥品該如何處理？是要丟入馬桶、丟垃圾桶、埋在土裡當作肥料亦或隨手倒入洗手槽，再順著污水道進入河川？還是全部整理打包帶回醫院或藥局做回收處理？想必是很多民眾頭痛的問題。其實要把藥品妥善丟棄並沒有那麼困難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大部份剩餘的藥品皆可經焚化

爐有效燃燒處理。台灣地區大部份公有的焚化爐，燃燒溫度皆達到850°C可處理大部份剩餘的藥品，因此已經不需要像過去一樣將所有的藥品拿到醫院或藥局做回收了。但處理廢舊藥品時千萬不可倒入水槽或沖入馬桶中丟棄，也不可以自己挖洞埋起來或隨便丟棄，此舉可能會使藥品流入河川會影響環境生態造成污染。究竟我們該如何動手處理家中這些過期或不用的藥品呢？



結論

最後，家中若有剩餘藥品屬於「還在使用」且也「還在有效期間內」的藥品。請於回診時，告訴主治醫師，請醫師減少該藥品處方數量，共同珍惜藥品資源，讓健保節省下來的錢做更多運用。最重要的是就醫後所攜回的藥物須遵照醫生的指示按時服藥，以利有效控制病情、減緩不適及避免醫療資源浪費。